

栢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

嚴一萍撰

藝文印書館印行

栢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

嚴 一 萍 撰

藝文印書館印行
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初版

栢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

精裝全一冊

基本定價 一元整

外埠酌加郵紮費

著者 嚴 一 萍

發行者 藝 文 印 書 館

總公司：臺北縣板橋市校前街一四號
分公司：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五一號

臺北市郵政信箱九六九號
郵政劃撥帳戶九六〇一號

印刷者 藝 文 印 書 館

經銷處 全國各大書局
臺北縣板橋市校前街

版權所有
不准翻印

本公司登記證字號：行政院新聞局版臺字第〇三一四號

序

栢根氏舊藏甲骨文字，係明義士先生就廣智院所藏甲骨編輯而成，發表於齊魯大學季刊第六、七兩期，其後單行。明義士先生係加拿大人，來我國河南彰德等地傳教，得親甲骨，自一九一四年以迄一九五七年三月十六日逝世，在此綿長歲月之中，研究甲骨，不遺餘力，實爲外國人士中所罕見者。此書甲骨部份，先以拓片，次爲摹本及釋文，書後附以考釋，亦頗精審。栢根氏之甲骨早爲方法歛博士所摹寫，其時約在一九〇五年陳列廣智院以前，手稿封存於美國飛爾德博物院者二十餘年，後經白瑞華先生於一九三八年連同其他收藏者六家，題名甲骨卜辭七集刊行於紐約。方法歛之摹寫本，背文間有失摹，然極爲忠實。明義士刊布栢根氏之甲骨，係就原實物重加拓墨，共得七十四版，以較方氏當日之摹本，已佚去兩版，故白瑞華於刊布七集時，於此佚去之兩版註明「missing」。兩片失去之時間，當在陳列於濟南南關廣智院之三十年前，方法歛摹寫之後，一爲二十二號，一爲三十六號，兩號之摹寫



B 22 missing



B 36 missing

栢根氏舊藏甲骨文字一書，台灣公私均未收藏，故李孝定氏撰甲骨文字集釋未見採及。余於一九七〇年七月遊日時，承松丸道雄先生以藏本見借複影，遂有此書。每擬爲之考釋流佈，總以牽於人事，迄無暇晷，比來美國，埋首於掇拾叢殘，抒其所見，遂及此書，乃費時兩月始告殺青。將以付梓，爲述其始末如此。
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日嚴一萍於美國

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

嚴一萍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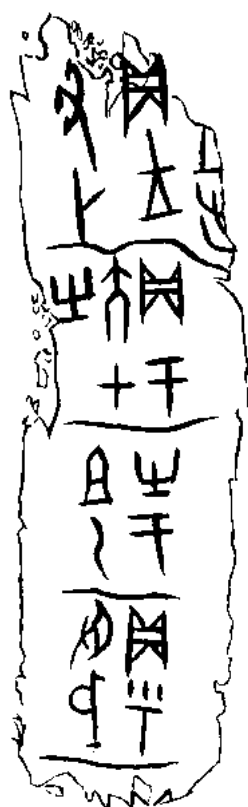
明義士 (James. M. Menzies) 考釋曰：

甲骨卜辭，就所見數萬片中言之，每片契辭一段，段三五行，行字數不等，其文，或旁行左讀，或旁行右讀，亦不一律。惟各段先後之次，率自下而上爲序，幾爲通例，而於卜句契辭，尤爲明顯。蓋一週六句，其卜皆以癸日，自下而上，與周易每卦之六爻初二三四五上之次，自下而起者同。而周易爻辭，亦爲六段，與六句之數尤合。疑周易爲商代卜辭所衍變，非必始於周也。凡卜辭自下上讀，爲無甲子之契辭所必守，而後辭中之代名詞可得其解。然亦間有因兆璽地位關係，不守此通例者，其辭則必兼載卜日之甲子，蓋例出變通，以甲子定先後，免混淆也。本編計獸骨七片，龜甲六十有七片，先骨後甲，以類爲次。並依次釋文於後。

按契辭自下而上，以卜骨爲多，自完整之腹甲視之，則頗錯綜。疑周易爲商卜辭所衍變，實具卓見。去年陝西西周原發現甲骨，爲周文王時代所卜，而周之先世所居豳地，亦有

甲骨發現。則周雖侯國，用甲骨以卜，其歷史幾與殷商等。史記周本紀曰：文王「其囚羑里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」。易正義亦以卦辭爲文王所作，今日視之，或有可能焉。

又見方法斂摹甲骨卜辭七集中之 BERGEN COLLECTION 收錄，以後簡寫作「七栢」，此爲第四片。



甲、貞

明義士曰：

𠄎 說文解字 三下九十四卜部四字「貞卜問也」。按卜辭貞字，凡數千百見，其語皆作「甲子卜貞云云」，或「甲子卜口，貞云云」，或「甲子卜在口，貞云云」，或省「甲子卜口」，而但契「貞云云」者，即本句之例是也。貞之意義，顯明爲卜問，而漢儒每每訓「正」，訓「當」，於卜辭中未能通其訓詁。尚書維

誥爲卜新邑雒之記事，於貞卜之意義及思想，頗能證明。文曰：「余惟乙卯，朝至於雒師（師疑諫字之譌）。我卜河朔黎水；我乃卜澗水東，澗水西，惟雒食；我又卜澗水東，亦惟雒食。仲來以圖，及獻卜。王拜手稽首曰：公不敢不敬天之休，來相宅，其作周匹休。公既定宅，仲來，來視予卜休，恒吉，我二人共貞。公其以予萬億年，敬天之休，拜手稽首誨言」。上所引文雖長，而明示於吾人者有數事：一、卜新邑，有三卜，皆惟雒是（按是食同音假借）。二、卜後使使獻卜於王，王以兆爲天錫之休。三、王至新邑相宅時，語二公曰：「使來獻予汝二人所共貞卜之誨言，爲弘吉；能與予以萬億年之福休，敢不拜手稽首以謝天所錫之休命」。按「我二人共貞」，以前文視之，即二人共卜問之意。訓「正」訓「當」皆不能通于現有甲骨上貞卜之事實。洪範「七凶疑……曰貞曰悔」，左傳僖公十年傳「蠱之貞，風也，其悔，山也」。貞，悔運用，與雒誥同，蓋卜辭中「其每」，「弗每」亦常見也。（按每悔誨古皆爲同字）周易爻辭爲隨及周初之文辭，貞字亦多見，卜問之誼，皆可通之，如「元亨利貞」，即元始有恒心（通亨）貞問即有利之意。「艱貞无咎」，即卜問艱難之事无咎也。周禮春官天官「季冬陳玉，以貞來歲之嫩惡」。鄭司農注云：「貞問也」。後鄭云：「問歲之美惡，謂問於龜也」。又小宗伯「若國大貞」，鄭司農注：「大貞爲卜立君，卜大封」。

貞爲卜問，於漢尚未失其原義也。羅振玉引說文鼎字注云：「古文以貞爲鼎，籀文以鼎爲貞」。羅氏證以金文，頗是其說。然王襄簠室殷契徵文人名編第三十六片（重見羅振玉殷虛書契續編卷三第四十三葉一片）「貞王鼎从壘乘缺」，貞鼎同在一
片，其非一字可知。貞鼎混用，蓋起於周、商時，二字固自有別也。商前最初文字，貞鼎二字之構造，亦非同一系統，故根本二字並未發生關係也。

按明氏之說頗具卓見。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失載，似當時未見明氏之書，故明氏所考皆未著錄。貞當如說文之訓卜問，於卜辭始可通讀。第一期武丁時卜辭「貞」「鼎」確非一字，作「某某卜貞」者，其書體皆作，未有作諸形。作鼎形者，其義迥別，如明氏所引「貞王鼎从壘乘缺」，及丙編十一、十三、十五、十七、十九同文五版，有辭曰：

貞：目之疾（疾）鼎A。

五辭相同，且他辭更作「出A」者，見於乙編一九七一，辭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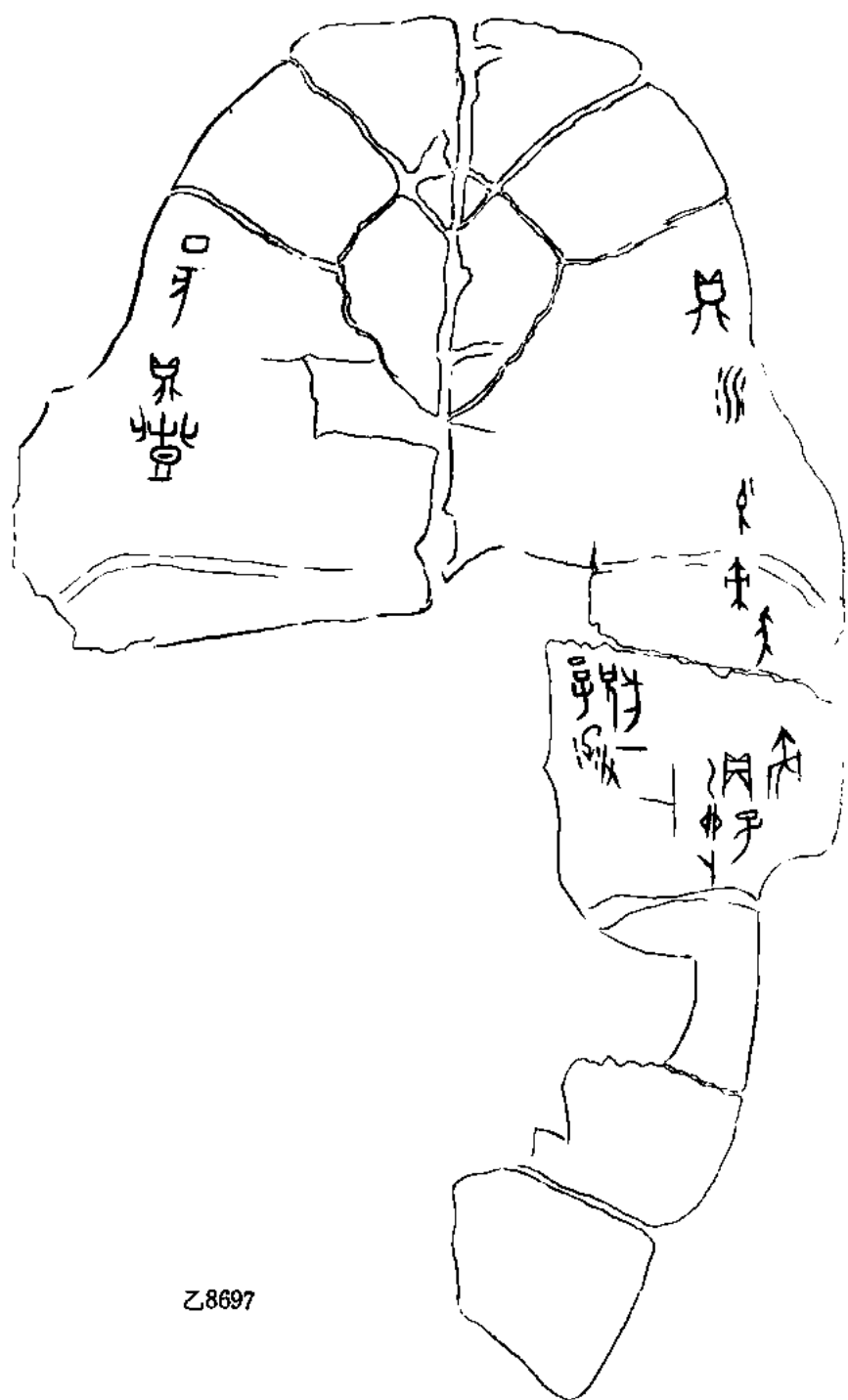
貞：乎子安福于出亡，鼎出A。

此鼎字決非「卜問」之義所能安，書洛誥：「我二人共貞」，馬融注曰：「貞當也」（見釋文）王靜安先生史籀篇疏證「貞無當訓，必馬融知此貞字即鼎，故訓當」。此說甚是也。漢書匡衡傳「無說詩，匡鼎來」。服虔曰：「鼎猶言富也」。雁劭曰：「

鼎方也」。又賈捐之傳：「顯鼎貴」。如淳注曰：「言方且欲貴也」。以鼎訓當、訓方、訓方且，說上述諸辭無不通順矣。且卜辭又有用鼎之本義者，如丙編五六二曰：

癸卯卜爭貞：下乙其出鼎？王固曰：出鼎二，佳大示，王亥亦鬯。

用二鼎于大示，此鼎之本義也。然則在第一期「貞」「鼎」之分別，確甚顯明。其混然不辨者，當在第四期。明氏謂「貞鼎混用起於周」者，非也。乙編八六九六、八六九七、八八六一爲同文異版，文武丁時代卜辭也。三版雖互有殘缺，所見貞字三文，其二作，一作，則皆一律。茲舉八六九七爲例，圖之如左：



乙8697

說文小徐本鼎下曰：「古文以貞爲鼎，籀文以鼎爲貞」。以殷契而言，貞鼎之互用，時代使然，不關古文與籀文，分古文與籀文者乃戰國以後之說，史籀篇疏證曰：「蓋貞鼎二字，形既相似，聲又全同，故自古通用。許君見壁中書有貞無鼎，史篇有鼎無貞，故爲此說，實則自殷周以來已然，不限古文籀文也」。郭氏卜辭通纂謂「實卽若等形之簡略急就者」。又欲改許氏之說爲「金文以鼎爲鼎，卜辭以鼎爲鼎。鼎貝形近，故鼎乃譌變爲貞也」（見卜辭通纂六頁）。貞乃響壁虛構矣。尋貞字之起源，或取象於貝，鼎則純象鼎形矣。

乙

貞：乎取戊。

明義士曰：

𠂔 說文解字五上一五七兮部四字「𠂔」語之餘也」。又二上二二口部四字「𠂔」

外息也」。又三上五六言部一〇二字「𠂔」召也」。全部一〇三字「𠂔」評諄也」。

按乎、呼、評、諄，皆有召呼之意。考吾人當在山中時，遠遠呼人，則用紆緩之

音相呼，其音頗當於「嗚呼」，蓋召呼之音，各國頗同也。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卷六第六十葉第六片以下簡稱前編「癸卯卜賓，貞由圃乎令征巷羗方。十

一月」。予藏殷虛卜辭後編第二四九一片重見殷契佚存四五四片「貞由多臣乎从

沚𠂔」。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編卷上第二十二葉五片以下簡稱後編「乎多尹往小

「。又卷下第五葉十片「乎从侯」。(𠂔字亦見金文商𠂔觚等器)。儀禮特牲饋食禮記「凡祝呼佐食許諾」注：「呼猶命也」。續編卷五第十五葉六片「貞乎令事」，(𠂔爲武丁時之重臣，卽殷虛書契菁華第三葉「六日戊子子司」之𠂔也)。與金文師兌敦「王呼內史尹冊命師兌」，頌鼎「王乎史競生冊命頌」等，皆同爲召乎而命之也。又呼人曰乎，呼天亦曰乎，如莊子讓王「仰天而呼」。後編卷上第二十四葉十片「丙子卜般，貞乎告酒」，賁二豕三羊卯五牛」，知商人於告祭時亦乎也。

案卜辭僅有𠂔之一體，其意義相當于說文之呼，召也。殷契粹編第四二五片考釋曰：「丁未卜，𠂔：出咸戊阻戊乎。丁未，𠂔：出咸戊牛不。案此二辭，一綴以乎，一綴以不，蓋均表示疑問之語句，不者否也。凡卜辭，本均是疑問語」。此僅一例，粹編以爲作疑問詞用，當待續考。

胡小石甲骨同文例卷下六言乎例曰：「言乎有二例，一同于，用以示事之所在。二爲呼召之呼。呂氏春秋貴信篇高注：乎，於也。書孝乎惟孝，石經作孝于。(卜辭曰)貞勿登。(當是人名)三千乎方。猶言貞勿登。三千于方也」。案胡氏引作「前七二」，實係前編卷七第二頁第三版，其文當作：「庚子卜方貞：勿登人三千乎(伐)方，弗(其)受出又」。與佚存五片「貞勿登人乎伐方弗其受出又」文正同，

謂「乎」同「于」者，誤讀卜辭也。禮記玉藻曰：「父命呼，唯而不諾」。正義曰：「父召子也」。卜辭之乎，亦上以召下也。

明義士曰：

說文解字三下七六又部二四字「𠂔」捕取也。从又耳。周禮「獲者取左耳」。司馬法曰「載獻臠，臠者耳也」。按古軍戰獲耳，此字正象其形。

案釋取可信。字在卜辭中，今可確指者有三義：

一、祭名；如「乙巳卜殷貞：王其取唐，禦」（續一·六六）。「丁亥卜方貞：取祖乙禦。壬辰卜方貞：王取且乙禦」（陳二·一一）。「癸酉卜，其取岳雨」（粹二·八）。諸取字皆是。陳夢家以爲「禦」之假借（綜述三五五頁）。粹編考釋以爲「取殆楬省，楬，木薪也」（說文）音義俱與「禦」近。楊樹達以爲假爲奏。楊氏之說殊不足據，郭謂「楬」之省，殆近之。楬，二徐本說文作「積火燎之也」。段玉裁據玉篇及五經文字改爲「積木燎之也」。果以積木燎之，則與米之柴祭天無別矣，是楬與楬米必有所不同也。

二、取也。如「貞乎取牛」（乙三一·七二）。「貞：勿取羊于戊」（乙三五·八一）。「辰卜咎貞：乎取馬于咎，氏三月」（續五·四·五）。「丁巳卜爭貞：乎取尤芻」（乙三一·七四）。諸取字皆有收受之義。玉篇：「取，收也」。韓詩外傳五：「

君取於臣，謂之取」。皆與諸辭之取義合。

三、克邑也。如本辭之「乎取戔」，（寧三·八六）「貞：乎取邑」。（前七·三·四）「辛丑卜貞：乎取彭」。（人一六〇）「□未卜旁貞：乎取眉」。皆是。左傳昭公四年：「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」。箋曰：「不用師徒，猶曰不血刃也」。左傳襄公十三年傳曰：「凡不用師徒，或用師徒而不勞頓者，皆曰取」。呂氏春秋長攻：「又取蔡」。高注曰：「不勞師徒而得之曰取」。然則卜辭之言取，亦不用師徒之意，有異乎征伐者矣。

明氏曰：

𠂔 說文解字十二下四五二〇部一字「𠂔」斧也。从戈，丩聲。司馬法曰「夏執玄戔，殷執白戚，周大杖黃戔，又把白髦」。按𠂔象兵器形。在卜辭爲國名，知𠂔爲國名者，於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卷一第八葉九片以下簡稱林「𠂔」亡攸」及卷二第三葉十二片「𠂔」受又」等片可見之。其地望似在商邑——安陽——之西北，與𠂔方及羗方爲鄰，又近於土方。前編卷七第八葉一片「己巳卜敵，貞𠂔方弗允戔」。劉鶚鐵雲藏龜第二四四葉一片以下簡稱藏龜「貞𠂔不其獲羗」。續編卷三第九葉五片「甲寅卜貞𠂔」其獲征（萍按當釋圍）土方」。知𠂔爲商之友國，且介乎𠂔羗土諸敵國之間也。

丙、

𠄎

越王矛，越王劍亦作𠄎。作越者，殆後起也。

出于且乙。

明氏曰：

出舊釋之，與𠄎同字。按卜辭之出與𠄎，分晰頗清，並非一字。如殷虛卜辭第二

〇九八片「出于𠄎」，後編卷下第三十三葉八片「己亥卜出，貞出衆𠄎。十二月

」，戠壽堂殷虛文字第十二葉二片以下簡稱戠壽。重見續編三·七·六。「貞王伐

𠄎方受出又」，「貞王出曰于𠄎出」，出𠄎同在一片，其非同字可知矣。

明氏知𠄎之非一字，殊爲卓見。出𠄎𠄎三字不同，早期之研契者均不知其分別，余於民國三十六年撰殷契徵識時已分爲出之生三字，今之甲骨文編將三字已分隸矣。余考定出有八義，一曰又也；二曰非無也，與「亡」爲相對；三曰用也；四曰侑也；五曰猶或也；六曰與也；七曰爲也；八曰語助也。說詳說出（甲骨古文字研究八七頁）出于且乙，蓋侑祭于且乙。侑爲祭祀時勸食之樂也。

明氏曰：

于說文解字 五下一五七 部一字「于」於也。於古鳥字。按甲骨金文作干，與今隸全同。又作𠄎，如前編卷八第四葉七片「甲申卜王大衛𠄎多母出」，則武丁時卜辭也。商承祜殷契佚存第五一八片以下簡稱佚存「壬午王田𠄎麥麓，獲𠄎戠戠」，王錫宰丰寢小𠄎，𠄎。在五月，隹王六祀，彤日」。則商末期之刻辭也。又殷虛出土大于戈作𠄎，戊辰敦：「遷于妣戊武乙赫」作𠄎，玨鼎作𠄎，組子鼎作𠄎，龔鼎作𠄎，蓋皆爲有商之遺物，周公敦作𠄎，競卣器作𠄎，蓋作干，則爲周初之器，按𠄎爲繁文，干則簡字，干行而𠄎廢矣。

案明氏以前八·四·七版爲武丁時卜辭，誤，此爲文武丁時卜辭也。凡作𠄎者，大約自文武丁時代起，其前皆作干。所引佚存五一八版之「隹王六祀」，經余考定爲文武丁之六祀（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六本第二分文「武丁祀譜」）。于者正當之體，作𠄎者一時之繁文，故不能行之久遠也。于在卜辭中含義多端，胡小石作卜辭文例，雖有分析，猶有未盡。其言于例曰：「凡言于，皆示所在，猶書言般庚遷于殷。詩言有懷于衛，出宿于沛，飲餞于禰之類。卜辭用于有三例，一以示地；二以示時；三以示人。甲、繫地例：土方征于我東畺（菁一）飲于河（菁四）方征于奴，與遷于殷，出于沛同。乙、繫時例：自今至于庚辰（戠十四五）此與書無逸言自朝至于日中